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166 号（原大石粮所）物业出租项目

甲方：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制度。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四）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规定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甲方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行贿，包括以不合理低价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出售房屋、车辆等贵重物品，或将房屋、车辆等贵重物品租、借给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使用等。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提供挂名工资、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九)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一)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奖惩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二)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总价1~3%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三) 乙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项目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



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本项目招标、合同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适用本协议。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九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常进

委托代理人：林静韵

联系电话：34810825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堤西路 49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